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a)黃若青先生及黃若虹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的實益股權權益(附帶最少51%投票權)，或並無或不再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或(b)黃若青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即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及發生違約事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貸款人可通知本公司，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應要求歸還；及／或就交易之抵押品行使其於財務文件項下行使任何或所有其權利、補償方案、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共同於合共2,334,2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2%。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BBS* 及葉棣謙先生。